

南投定檢龍總來 禮券好禮抽百名

一、活動說明：

為鼓勵民眾申辦定期檢驗簡訊通知服務及按時完成 113 年度定檢，今年度持續舉辦「南投定檢龍總來 禮券好禮抽百名」抽獎活動，每季最後一天抽出 25 名幸運兒送出 500 元禮券，活動截止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二、活動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三、活動獎項：

序號	獎項	公告得獎時間	人數
1	500 元禮券	每季最後一天至 11 月 30 日	100 名

四、抽獎公布方式及兌獎期限：

於南投縣環境保護局-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得獎名單，中獎者將以簡訊通知，500 元禮券兌獎期限自臉書公告至次月月底，逾期視同放棄。

五、兌獎說明：

● 中獎 500 元禮券者

1. 中獎人請至官方臉書專頁確認得獎名單且來電環保局服務專線:049-2238573，並備妥以下資料於兌獎期限內至南投環保局第二辦公室(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 300 號)領取：

- (1) 中獎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亦可代領並備齊代領者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

- (2) 中獎者私章，亦可代領並備齊代領者私章。
- (3) 南投環保局官網下載「113 年南投定檢龍總來 禮券好禮抽百名-領據及代領授權書」並填寫完畢一併攜帶至領獎地點。
- (4) 如有代領者，除了下載上述檔案外，請至南投環保局官網下載「113 年南投定檢龍總來 禮券好禮抽百名-領據及代領授權書」填寫完畢後一併攜帶至領獎地點。

六、其他注意事項：

- 本活動主辦單位為南投縣環境保護局，活動執行協辦單位為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活動參加者於參加簡訊活動同時即已同意並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活動辦法及中獎名單依活動網站之公佈為準。
- 為維護抽獎活動之公平性，每輛車牌號碼不限參加次數，同一車牌號碼僅限中獎一次機會，中獎者將會收到系統發出之領獎通知簡訊，請務必依照指定流程完成兌獎始有領獎資格。
- 本活動限車籍設籍於南投縣之縣民始得以參加。
- 中獎人請依照中獎公告說明於指定時間內兌獎，逾期視同放棄兌獎權利。
- 本活動之所有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獎項以公佈於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情事變更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 主辦單位南投縣環境保護局有變更、取消活動內容而不作事前通知之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裁決或補充協議。
- 如有疑義，歡迎來電環保局洽詢(049)2238573，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08:00～17:00(不含例假日)。

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個資法相關說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本活動縣民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 蒐集個人資料:南投縣環境保護局(“本局”)。
- 蒐集之目的:作為參與「113年南投定檢龍總來 禮券好禮抽百名」抽獎活動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
-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姓名、手機號碼、聯絡地址等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資訊。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令或契約約定期間長者)，或另經您同意之較長期間。
 2.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3. 對象:本局、本局委託機關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人資料法第三條規定，本活動參與者瞭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局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與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活動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且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本局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本局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本人參與本活動即視為本人已瞭解活動主辦方本局以上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本局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